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林家豪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akir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093036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各級學校學生反詐騙意識，請各校持恆宣導相關安全教育及預防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9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校園師生遭詐騙或淪為詐騙集團車手，請學校運用適切時機，宣導事項如下：

(一)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歷年詐騙案件發生情形，發現民眾最常遭受詐騙手法依序為：「假冒公務機構名義」、「假冒銀行機構名義」及「假冒拍賣賣家」等案類，請各校透過各類集會、會議及研習活動加強宣導。

(二)提醒學生注意聊天APP的使用安全及各項防詐騙要領，並於學校網頁明顯處建置連結警政署「165 防詐騙專



區」，並善用「165最新資訊&犯罪手法預宣導」網站及LINE「165防騙宣導官方帳號」隨時掌握最新詐騙手法，以使學生免於詐騙之恐懼。

(三)為降低被詐騙的風險，請提醒學生應使用相對安全的交易方式及付款方式（例如貨到付款、面交等）進行交易，避免與賣家私下交易，以保障自身的權益，另勿將個人身分證照片資料貼文，易遭犯罪歹徒所用，將擔負相關刑事責任。

(四)依據本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資料顯示，常見青少年涉及詐騙行為的樣態有以下幾種：「出借個人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」、「以打工名義擔任詐騙集團的車手」、「在網路交易平台產生交易糾紛，延遲交貨而被告詐欺」或「被利用被當作遊戲點數代購的人頭帳戶」等類型，請學校加強學生法治觀念及案例宣導，並請家長共同注意學生日常活動，以防範學生淪為詐騙集團之幫兇。

(五)各級學校可運用本市警察局防制詐騙中心網頁 (<https://md-fraud.police.gov.taipei/Default.aspx>) 下載反詐騙宣導教材及相關法令處罰條文，使學生能瞭解目前最新的詐騙手法，達到事先預防功能。

三、倘校方知悉(或疑似)學生遭詐騙，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並同時撥打165全民反詐騙專線查證，本市警察局亦提供受理報案程序及諮詢專線(02-23817263)，俾利校園師生詐騙電話之諮詢服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